

設計學院設計博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選定與指導須知

106 年 5 月 5 日院務會議通過

108 年 03 月 28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為指導本院博士班研究生(以下簡稱博士生)在校期間之各項課業學習、學術研發、論文寫作，並建立良好學術倫理涵養，特依據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」，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指導教授為博士生學位論文之主要指導人員，指導博士生建立正確學術倫理觀念、論文計畫寫作進度掌握與學術研發成果發表等，並提供研究生課業學習、研究及修課內容之諮詢與建議。
- 三、博士生應於入學後半年內正式選定指導教授，並於規定期限內繳交選定指導教授記錄表予學院辦公室備查。指導教授之更換，可由指導教授或學生（需經原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）向院長提出申請，經簽核且無異議後行之，並提報院務會議備查。
- 四、指導教授應為本院領有部頒教師證書之專任教授、副教授或助理教授。
已選定本院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，如須另延聘校內或外校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，以 1 名為限。
- 五、博士生欲變更論文指導教授，應檢送書面申請書，向院長提出申請。簽核結果影送通知博士生與指導教授，博士生或指導教授如有異議，得於接獲通知後 10 日內，以書面向學院提出異議之聲明，學院於受理聲明書後，於規定時間內召開協調會議，協助雙方妥善解決問題。
- 六、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中止指導關係時，應檢送書面申請書，向院長提出申請，並副知研究生，研究生於接獲通知後，得於 10 日內，以書面向學院提出異議之聲明。學院於受理聲明書後，於 10 日內召開協調會議，協助師生雙方妥善解決問題，協調結果應作成書面紀錄。
- 七、博士生於在學期間，如因指導教授在職情形異動(如:退休、離職、停職…等)，應於異動事實發生之當學期結束前，依規定程序重新選定本院相關專業領域之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，原指導教授得改列為共同指導教授。
已具申請博士學位考試資格(通過資格考核並達成修業規定之各項學術研發成果)之博士生，如因指導教授在職情形異動，得不在此限。
- 八、指導教授及其所推薦之指導委員 2 至 3 人，經院長同意後組成博士生指導委員會，指導博士生課程、論文、成果發表、資格考核及與博士學位有關事項。更換指導委員時須由指導教授重新推薦，經院長同意後組成。有關指導委員與學位考試委員資格，依本校研究生延聘指導教授準則辦理。
- 九、變更論文指導教授之博士生舉辦學位論文口試十日前，應將論文文稿送交學院辦公室，再由學院辦公室送交原論文指導教授。如發生各項爭議，原論文指導教授應於口試五日前向學院提出申復，申復時應檢附書面說明與完整舉證資料，提出申復後，口試暫停；由學院召開會議於三十日內裁決之。

原論文指導教授如因在職情形異動(如:退休、離職、停職…等)，所提送之學位論文文稿，經指導委員會審查決議，無涉與原指導教授共同之研究內容及成果，得不受此限。

- 十、 博士生已達最低修業年限，且自認為符合申請學位考試資格，但仍無法獲得論文指導教授同意進行學位考試，或與指導教授在學術方面發生糾紛事件或有不同意見之衝突時，得向學院提出申復，申復時應檢附書面說明與完整舉證資料，學院受理申復資料後，於規定期限內召開院務會議審議，並於三十日內將處理結果書面通知申復之博士生。
- 十一、 博士生未依本須知辦理指導教授選定，不得申請資格考核與學位考試。
- 十二、 研究生對依本須知規定辦理之各項處置，認為有損及其權益時，得於接獲所屬單位處理結果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- 十三、 本須知未定事宜，依設計博士班修業補充規定、院務會議相關決議、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與相關辦法辦理。
- 十四、 本須知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適用本博士班各級在學生。